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曾繁基
電 話：04-3706121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390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39086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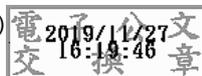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辦理「漫漫求學路---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」座談會，請轉知學校師（生）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08年11月25日人本秘字第1080009328號函及108年11月26日人本秘字第108000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2月4日(星期三)晚間7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)。
- 四、座談會之目的期能透過理解與對話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五、檢附座談會宣導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08/11/27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